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通過，尚待二、三讀程序。
- 2、配合政府「鬆綁與重建」施政主軸，推動法規鬆綁，積極檢討主管法規，修正政府採購法之子法、作業須知、契約範本等，以供各機關據以辦理採購作業，提升政府採購效率並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 3、辦理「善用採購法之彈性機制辦好採購」研討會計7場，參加人員計有1,500人。
- 4、我國與新加坡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含政府採購章)，業於103年4月19日生效；為配合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之生效，增修系統功能，以符合協定之規定。
- 5、為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簡化採購作業流程，減少機關與廠商之時間及成本，針對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採購案件，建置「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化採購機制。
- 6、推廣政府電子採購網，利用資訊技術，規劃政府採購創新服務，精進系統功能與服務項目。
- 7、依行政院核定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執行各項策略，以強化推動組織、提升產業全球競爭力及提供誘因鼓勵邁向全球為推動目標。
- 8、配合考選部推動改進現行技師考試制度，協助擬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草案」，預定105年實施大地工程科技師分階段考試新制。
- 9、協助工程相關專業團體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擴展我國工程師國際空間及能見度。
- 10、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各類公共工程計畫審議；配合國發會、主計總處等主審機關所定時程完成年度預算先期作業。
- 11、辦理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與列管作業，及推動永續公共工程綠能低碳政策。
- 12、辦理工程技術資料庫維護與強化，新增或修編施工綱要規範、工項編碼細目規則表，並維護各機關施工規範查詢平台資料庫；定期提供大宗資材及離島價格資訊，並透過標案回收資料統計分析後公布價格資料庫供各界查詢；辦理技術資料庫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 13、透過宣導，協助機關熟悉統包採購機制，因案制宜擇合適案件採統包方式辦理。
- 14、委託訓練機關(構)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合格人數計9,227人。
- 15、加強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預算執行績效，「強化公共工程標案停工解約之管理機制」，改善機關不當延遲支付工程款情形，並辦理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相關措施。
- 16、完成修訂「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履約品管法規，訂定「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健全公共工程相關法規；積極辦理品質查核、查核小組績效考核等，並透過全民督工、路平方案等措施，全面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促使施工廠商主動重視履約過程爭取良好商譽，進而帶動公共工程品質向上提升。
- 17、請各採購稽核小組加強查核所屬機關採購內控作業，督促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時，應確實使用最新招標文件範本，減少採購作業缺失，以提升政府採購效率，確保公平及公開之政府採購環境。
- 18、協助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解決工程爭議，辦理公共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縮短工程人員與法律人員對司法爭議工程案件觀念差異，協助司法院辦理法官工程專業講習。
- 19、賡續辦理政府採購爭議案件之審議，103年度收案1,457件，完成結案1,322案。